证券代码:003005 证券简称:竞业达 公告编号:2022-053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持有本公司股份16,65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2198%)的公司股东、董事张爱军先生,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或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484,000股(占当前公司总股本比例1.0000%)。

持有本公司股份5,99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377%)的公司股东、董事曹伟先生,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或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277,500股(占当前公司总股本比例0.8608%)。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董事张爱军先生、曹伟先生分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上述股东、董事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或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职务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股)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张爱军(董事、总经理)	15,330,000	1,320,200	11.2198%
曹伟(董事、副总经理)	5,110,000	882,000	4.0377%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拟减持的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

董事张爱军先生、曹伟先生拟减持的股份均为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持有的股份及上市后权益分派获得的股份。

3、拟减持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股东姓名	拟减持数量(股)	拟减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张爱军	1,484,000	1.0000%
曹伟	1,277,500	0.8608%

如遇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5、减持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本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通过集中竞价减持的,在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股东张爱军先生、曹伟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

1、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1)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

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所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的公司股份。

(2)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从公司辞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50%。

2、持股意向和股份减持的承诺:

(1)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

(2)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期间,本人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的,须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应符合届时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其他相关规定,依据相关规定及时通知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

(3)本人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4)本人自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后不再具有大股东(即控股股东或持股5%以上股东)身份之日起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继续减持股份的,仍遵守本承诺第(2)条及第(3)条关于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一直严格履行其所作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上述股东无尚未到期的股份锁定承诺,其持有的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已于2021年9月22日解除限售。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且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3、上述股东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 减持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3005 证券简称:竞业达 公告编号:2022-054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自愿性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监事李丽女士系北京竞业达瑞丰科技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丰科技”)有限合伙人。公司监事杜中华先生、王先明先生和高级管理人员林清先生、刘春凤女士、张永智先生、朱传军先生系北京竞业达瑞盈科技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盈科技”)有限合伙人。前述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或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间接减持公司股份,合计减持不超过561,4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3783%)。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瑞丰科技、瑞盈科技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公司监事李丽女士、杜中华先生、王先明先生和高级管理人员林清先生、刘春凤女士、张永智先生、朱传军先生拟通过瑞丰科技、瑞盈科技间接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上述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或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间接减持公司股份,合计减持不超过561,400股。本次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为间接持股,公司遵循自愿披露的原则,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职务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股)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李丽(监事会主席)	0	532,000	0.3585%
杜中华(监事)	0	196,000	0.1321%
王先明(监事)	0	57,400	0.0387%
林清(副总经理)	0	498,820	0.3361%
刘春凤(副总经理)	280	471,380	0.3178%
张永智(财务总监)	0	350,000	0.2358%
朱传军(董事会秘书)	0	140,000	0.0943%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拟减持的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

公司监事李丽女士拟减持的股份为通过瑞丰科技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持有的股份及上市后权益分派获得的股份;

公司监事杜中华先生、王先明先生和高级管理人员林清先生、刘春凤女士、张永智先生、朱传军先生拟减持的股份均为通过瑞盈科技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持有的股份及上市后权益分派获得的股份。

3、拟减持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股东姓名	拟减持数量(股)	拟减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李丽	133,000	0.0896%
杜中华	49,000	0.0330%
王先明	14,350	0.0097%
林清	124,705	0.0840%
刘春凤	117,845	0.0794%
张永智	87,500	0.0590%
朱传军	35,000	0.0236%

如遇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5、减持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本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通过集中竞价减持的,在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7、其他事项说明: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瑞丰科技于2022年11月的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董、监、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该次减持),共计减持595,100股;瑞盈科技于2022年11月的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董、监、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该次减持),共计减持519,800股。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李丽女士、杜中华先生、王先明先生、林清先生、刘春凤女士、张永智先生和朱传军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

(1)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所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的公司股份。

(2)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从公司辞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5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李丽女士、杜中华先生、王先明先生、林清先生、刘春凤女士、张永智先生和朱传军先生严格履行了所作承诺,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且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3、上述股东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 减持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88529 证券简称:豪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3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5日以现场、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11月22日通过电子通讯、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董德照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运营情况,经认真逐项自查和论证,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规定和要求,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赞成9人,反对0人,弃权0人,赞成人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对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方案中的下列事项进行了逐项表决,具体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赞成9人,反对0人,弃权0人,赞成人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

2、发行方式与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择机实施。

赞成9人,反对0人,弃权0人,赞成人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对象不超过35名(含35名),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组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协商确定。监管部门对发行对象股东资格及相应审核程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且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赞成9人,反对0人,弃权0人,赞成人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

4、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上述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现金股利:P1=P0-D;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 增股本数,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赞成9人,反对0人,弃权0人,赞成人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

5、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3,840.00万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12,800.00万股的3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权事项或者因股份回购、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赞成9人,反对0人,弃权0人,赞成人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

6、限售期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特定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限售期需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届满后的转让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赞成9人,反对0人,弃权0人,赞成人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

7、募集资金数量及投向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9,3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新能源汽车用动力锂电池、驱动电机智能装备项目	102,244.37	69,6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29,700.00	29,700.00
	合计	131,944.37	99,3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赞成9人,反对0人,弃权0人,赞成人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

8、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赞成9人,反对0人,弃权0人,赞成人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

9、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赞成9人,反对0人,弃权0人,赞成人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

10、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若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决定,则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之日。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尚需按照有关程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并最终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赞成3人,反对0人,弃权0人,赞成人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公司编制的《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赞成9人,反对0人,弃权0人,赞成人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的《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赞成9人,反对0人,弃权0人,赞成人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相关主体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要求,公司董事会就本次发行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分析并制定了具体填补回报措施。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股东、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

赞成9人,反对0人,弃权0人,赞成人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强化公司治理,提高公司的运行透明度,加强和规范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修订了《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赞成9人,反对0人,弃权0人,赞成人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修订了《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赞成9人,反对0人,弃权0人,赞成人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

(十二)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召集公司股东于2022年12月12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79)。

赞成9人,反对0人,弃权0人,赞成人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

特此公告。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88529 证券简称:豪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4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5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11月22日通过电子通讯、邮件方式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聂莹女士召集和主持,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章程、规范性文件和《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运营情况,经认真逐项自查和论证,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规定和要求,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赞成3人,反对0人,弃权0人,赞成人数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监事对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方案中的下列事项进行了逐项表决,具体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赞成3人,反对0人,弃权0人,赞成人数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

2、发行方式与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 的有效期内择机实施。

赞成3人,反对0人,弃权0人,赞成人数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对象不超过35名(含35名),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组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协商确定。监管部门对发行对象股东资格及相应审核程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且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赞成3人,反对0人,弃权0人,赞成人数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

4、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上述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现金股利:P1=P0-D;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 增股本数,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赞成3人,反对0人,弃权0人,赞成人数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

5、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3,840.00万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12,800.00万股的3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权事项或者因股份回购、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赞成3人,反对0人,弃权0人,赞成人数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

6、限售期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特定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限售期需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届满后的转让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赞成3人,反对0人,弃权0人,赞成人数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

7、募集资金数量及投向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9,3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新能源汽车用动力锂电池、驱动电机智能装备项目	102,244.37	69,6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29,700.00	29,700.00
	合计	131,944.37	99,3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赞成3人,反对0人,弃权0人,赞成人数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

8、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赞成3人,反对0人,弃权0人,赞成人数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

9、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赞成3人,反对0人,弃权0人,赞成人数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

10、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若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决定,则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之日。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尚需按照有关程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并最终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赞成3人,反对0人,弃权0人,赞成人数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公司编制的《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赞成3人,反对0人,弃权0人,赞成人数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的《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赞成3人,反对0人,弃权0人,赞成人数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相关主体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要求,公司董事会就本次发行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分析并制定了具体填补回报措施。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股东、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

赞成3人,反对0人,弃权0人,赞成人数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根据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编制了《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委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22-077)、《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赞成3人,反对0人,弃权0人,赞成人数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公司编制的《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

赞成3人,反对0人,弃权0人,赞成人数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88529 证券简称:豪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5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5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